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发日期:2013年8月26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概括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所用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2,125,036.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本金安全，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的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收益。
投资策略	运用本基金管理机制(包括嘉实理财产品目标拾升机制、嘉实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嘉实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嘉实稳健组合保险机制、嘉实稳健组合保险机制)，通过“3年定期周期滚动”的方式，实施开放式运作，优先配置债券类资产；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当期运作期剩余期限、具有较高信用级别的中短期债券，以持有到期策略为主；择机少量投资权益类工具，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当期运作期平均年化收益率=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胡勇钦 赵会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勇钦 (010)65215588 (010)66105799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88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76,088.59
本期利润	22,682,838.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本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687,761.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22,313,345.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21%

注: ①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为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过去一个月	-0.66% 0.16%
过去三个月	-0.09% 0.12%
过去六个月	2.69% 0.19%
过去一年	2.3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21% 0.1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	
上述“3年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期运作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式每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 0 * 1000 + (1 + 3年定期存款利率+1.6%) * 365	

Benchmark = 0 * Return (t) + 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过去一个月	-0.66% 0.40%
过去三个月	-0.09% 1.21%
过去六个月	2.69% 2.42%
过去一年	2.30% 4.9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21% 14.6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	
上述“3年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期运作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式每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 0 * 1000 + (1 + 3年定期存款利率+1.6%) * 365	

Benchmark = 0 * (1 + Return (t)) * 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一、基金的投资 C. 投资范围和 D. 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南京、南昌、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了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资格。	

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资产的100%。	
基金经理:陈绪新,男,1961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自营投资业务主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监,2011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任辞职日期,辞职后日期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 C.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稳固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流程控制,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案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防范和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交易流程、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tbl\_r cells="1" ix="1" max